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9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通快（中国）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2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68号，是德国通快集团下属的六十二个子公司之一，于2007年7月开始在中国投入生产。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8万欧元，主要生产组装平面激光机床，数控冲床和数控折弯机及其配件。目前建设单位生产能力为数控平面激光切割机1050套/年、货板交换台320套/年、数控冲床100套/年、数控折弯机250套/年、数控激光冲床复合机25套/年、精密冲压模具200套/年、激光器及其部件1200台/年，均正常生产。

随着通快（中国）有限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决定激光器及其部件所用激光切割头由外购改为自产，建设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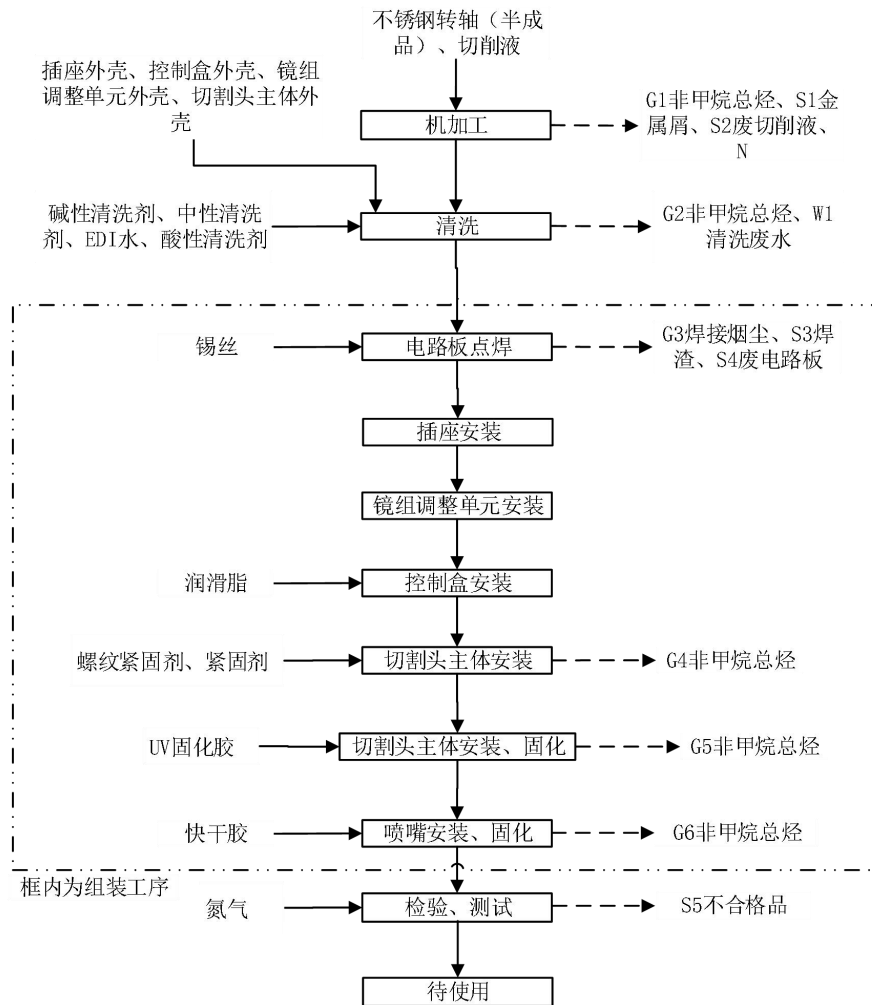
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改造自有厂房 15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增加机加工、清洗、激光切割头组装工段，本次技改后，产能不变，原外购件（激光切割头）改为厂内组装。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激光切割头 9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2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激光切割头 900 套。

本次对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激光切割头 9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27 号）。

（三）主要生产工艺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工中心 1 台、清洗机 1 台、UV 固化箱 1 台、锡焊台 1 台等设备。

（五）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占总投资的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后，较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设备激光器减少 1 台，超净工作台减少 2 台，其他设备无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公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至新浏河。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1.2t/d）“固液油分离+低温蒸发+陶瓷膜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工艺生产，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排放口进行排放，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项目回用水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加工中心、清洗机机等机械设备

产生的噪声。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时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2）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垃圾桶盖子紧闭，并安排了员工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了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该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24m²。场地选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要求。

该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74.4m²。根据环评及批文内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有害包装物、废抹布、浮油、浓缩液、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膜、EDI 系统耗材、废灯管、废电路板暂存于危废仓库，金属屑最终由金属冶炼厂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有害包装物、废抹布、浮油、浓缩液、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膜、EDI 系统耗材、废灯管、废电路板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包括以下内容：

（1）危废仓库地面采用了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2) 设置在室内、同时设置了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收集装置（防漏托盘），并配备了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3) 危废堆场标志牌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1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6638103465002Y。
有效期：2025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2、依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报告工作管理责任告知书》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环保治理设施纳入辨识范围。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激光器及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李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7772238636	李彦
副组长 李斌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大亚湾总经理部	EHS 工程师 副部长	17306187528 14606249008	李斌
李杰	苏州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223035	李杰
成员 刘凯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051666382	刘凯